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7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700201200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50057716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之辦理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一)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二)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三)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 (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 (2)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 (3)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門牌編訂證明。
 -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 (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

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門牌編訂證明。
- (2)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3)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 (4)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五)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六、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七、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現地會勘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二)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

(三)土地須位於第三點規定之地區，且不屬於第四點第二項不得增編之土地。

(四)須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

土地如屬保安林地而有超限利用違規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增編，接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以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

八、一宗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經依程序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依各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

九、申請之土地，除未登錄地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

十、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之土地，須無妨害居住

安全之虞。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 (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 (七)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 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之作業。

十二、 辦理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圖冊，由本會定之。